

魔瓶 丛书

# 魔

余东征 著

# 瓶



科学普及出版社

魔瓶丛书

# 魔 瓶

俞东征 著



科学普及出版社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魔瓶/俞东征著. —北京:科学普及出版社, 1998

(魔瓶丛书)

ISBN 7-110-04480-7

I. 魔… II. 俞… III. ①科学幻想小说-中国-当代②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 247.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17765 号

科学普及出版社出版

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 32 号 邮政编码:100081

电话:62179148 62173865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国防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4 字数:110 千字

1998 年 10 月第 1 版 199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定价:6.00 元

---

(凡购买本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 内 容 提 要

一艘货轮从美洲东航,它所经的港口发生了神秘的疫病,引起各国的高度重视。在它的目的港中国,由于历史和现实的阴差阳错,中国防疫人员早已对该病毒进行了深入研究。保卫人类生命的斗争涉及中、日、美、英、印等国,甚至远溯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其间……作者为专业人员,描写逼真、职业化。小说惊险、复杂、跌宕,是一篇科幻佳作。读者会从中获得免疫学、基因工程、历史、地理各方面的知识和情趣。

在古老的阿拉伯神话《一千零一夜》中,有一个装着妖魔的瓶子。一个商人出于无知和贪婪,拔掉了瓶塞,把妖魔放了出来,可他再也没有办法把妖魔重新装进瓶子里去了。从此,世上就有了妖魔作祟。但那个故事里没有说:我们还有没有可能追寻妖魔的踪迹,或者找到那个妖魔赖以生存的神秘瓶子。现在,我们这里也有一个关于“魔瓶”的故事。

## 引子

2001年

西非达尔贝达已俨然是一个现代化的港口城市，然而，在这个曾经被叫作卡萨布兰卡的旧城中，仍有一些地方保留着旧日的风貌。那迷宫一般曲折狭窄的、极难辨认的街道；那巴扎里小贩声嘶力竭的叫喊；那水烟馆和咖啡馆里烟气弥漫，晃动着影影绰绰的人群。这一切，都使人觉得时间一下子倒退了上百年。

就在这样一个阴暗低矮、不引人注目的酒馆里，“玛丽娅·苔瑟拉”号的二副切斯特·泰勒坐在角落里一个同样不引人注目的座位里，避开周围嗡嗡营营的人声，独自在那里啜饮着一杯乳白色的、带有浓烈辛辣气味的酒。不知道这已是第几杯了。可能是他贿赂了侍者，始终没有人挤进来打扰他。

一个高大、肥胖的人影晃了过来。一身乳白色的西装，一顶黑色的土耳其帽子，斜匝着一只黑色的眼罩，还有两撇黑得不自然的、下垂的胡子。人们简直不敢相信，在现代社会中，还能看见这样打扮的人。那人走到桌前，用指关节在桌上有节奏地敲了几下，就在泰勒对面坐下。手一挥，他的酒立刻被端了上来。

泰勒头都没抬，只是从嘴角里咕噜了一个词：“怎么？”那人立刻露出谄媚的笑容，“先生，这次可是笔大买卖，二十三个呢！”“多少？”“老规矩，每个八百。”泰勒这才抬起头来，摇了一摇，直盯着那人的眼睛：“世道变了，规矩也要改一改。八百太少了。”那人还是一脸媚笑：“我们也难哪，先生。这样吧，这次每个再添一百，下次再商量新规矩。”说着，把一个纸包顺着桌子推了过去。

泰勒把纸包揣进怀里，站起身，头也不回地走掉了，留下那个胖子去付账。凌晨3点，一条舢板悄没声地靠上了“玛丽娅·苔瑟拉”号。泰勒朝值更的水手做了一个手势，装货网放了下去。一些人影顺着网爬了上去，然后又无声无息地消失在底舱里。

货船的底舱根本不是搭载乘客的地方，那只是一个夹在货舱和船壳之间的狭小空间。除了密如蛛网的管道，就只有顺着管道跑来跑去的硕大的老鼠。然而，这些离乡背井的难民，耗尽了他们的所有，就只能换得这样的地方了。船驶入地中海，人们安静下来。

很快，就有人上吐下泻起来。船出红海，在一个看得见荒僻海岸的地方停下。又是在暗夜中，一艘小船靠了上来。这些人换小船离去时，有一个只能由别人抬着。

# 1

## 1942年 第二次世界大战 缅甸

世界上有各种各样的人，就会有各式各样的怪癖。但世界上没有哪个民族，会像美国人那样，有那么多怪癖。可即使是美国人，也难以容忍迈克尔·惠特尼。他在飞行时，居然还非得带着他的宠物。而且这算什么宠物呢，不过是一只生活在他的家乡灌木丛里的小耗子，一种叫鹿鼠什么的小玩意儿。为了这么个东西，他居然甘愿受军法审判，甘愿放弃军籍，甘愿再也找不到一个能在天上飞行的工作。

亨特上尉正在大发雷霆。他一步跨出座舱，对地勤人员推过来的舷梯连看都不看，直接从机翼跳到地上，一边在一迭连声地破口大骂：“婊子养的麦克，你再敢把你那该死的耗子带进我的座舱，我非再把你送上军事法庭不可。”昨天，他不知因为吃了什么东西，把肚子吃坏了，而麦克的飞机正在检修，他就让麦克在他的飞机上飞了一个起落。没想到他今天出发巡逻，一屁股坐在几粒老鼠屎上，全都沾到飞行服的裤子上。亨特这气简直不打一处来，飞机这么精巧的玩意儿，哪能让耗子在上面乱窜。万一耗子屎掉进什么要害部位，那还不从天上掉下来？

麦克却自顾自的坐在座舱里。他逗着挂在飞行服翻领上一个小

笼子里的耗子，和它亲热地聊着天：“咪咪，你可把你的亨特大叔给气坏了，不是吗？你别怕，亨特大叔不会把你怎么样。他得有人去跟那些黄皮肤的小猴子打仗，把小猴子的零式飞机从天上揍下来，而只要有你在，零式飞机就不能把我们的鲨鱼怎么样。好了，亨特大叔只不过是说说而已，你就原谅了他罢。你一定是饿了吧？来，吃颗花生，好再给你亨特大叔的飞行帽上拉两颗屎。”他从飞行服的口袋里摸出一粒花生米，想从笼子的网孔中塞进去。可是花生米太大了一点，于是他把一个很隐蔽的小按钮按了一下，球形的笼子“啪”的一声便张开了。咪咪好像已经非常习惯于它的主人这样喂它，并不从笼子里逃出来，而是蹲在笼架上，伸嘴接住花生米，然后用两只前爪捧着啃起来，一边用它那小黑豆似的眼睛盯着人看。这笼子做得非常精巧，球形的笼子装在一个万向架一样的挂架上，转动非常灵活。咪咪一高兴，就会在里面跑起来，蹬得笼子飞转，发出“丁零零”的声音，但挂在挂架上的底盘却决不会翻过来。要不是昨天紧急起飞，麦克没有注意到万向架的轴被卡住了，咪咪的屎本来不会掉到座垫上的。

亨特知道，他这只不过是骂骂而已。他是不可能把麦克送上军事法庭的，他们的人手太少了，特别是像麦克这样的飞行员，技术娴熟而又不循常规，胆大妄为又心狠手准，对付日本的零式战斗机必不可少。自从陈纳德航空队进驻仰光以来，他们一直得不到足够的人员和物资补充。论火力和飞行速度，他们的 P-40B 敌不过日本的零式战斗机。在最初的战斗中，由于出奇制胜，也由于他们所采用的不规范的战术动作，创立了对日本空军的辉煌战绩。然而，随着时日的推移，作战变得越来越困难，他们的消耗也越来越大。到现在，像麦克那样在志愿航空队一成立就来到中缅战区的飞行员已经没几个了。

麦克出生在美国西部的一个极为偏僻的地区，隶属亚利桑那州，但却位于亚利桑那、科罗拉多、犹他和新墨西哥 4 州交界的地方。他从小处在牛仔之中，练就一身骑马使枪的好本事。后来因为和当地

的一些豪强发生争执，他离家出走，加入当时刚刚兴起的空军，飞行成绩优异。有一次，在他家乡附近的空域进行特技飞行时，飞机发生故障，他不得不在荒野中迫降。那地区十分崎岖，很难找到能够降落的地方。本来，他完全可以跳伞求生的，可他那不服输的牛仔脾气却支持着他滑翔了一圈又一圈。高度很快就要没有了，跳伞也已失去了时机，好不容易在大峡谷的边缘发现了一小块稍微平坦一点的地方，就一头冲了下去。

那块地方从空中看还将就。但在着陆前他才看到，前面有几条沟壑。起落架刚一接触地面，飞机便猛烈地反弹起来。经过几次跳跃，尾起落架终于勾住了一丛灌木，飞机才没有冲进乱石堆里去。但他自己却猛地向前一撞，被安全带狠狠地勒了一下，只听得肋骨“咔嚓”一声，一口鲜血便从嘴里涌了出来。

他顾不得伤痛，撕开衬衣把胸部胡乱缠了一下，便开始检修飞机。到太阳快要落山的时候，发动机终于又可以启动了。

他爬进座舱，却发现一只鹿鼠蹲在座舱口上，用它那滴溜溜的小眼睛瞧着他。它见他爬进来并不逃走，只是缩到了风挡下面。麦克不管它，一打启动开关，发动机怒吼起来。起飞距离太短，也管不了那么多了，松开刹车，调转机头，朝着大峡谷直冲过去。越过峡谷口上悬崖的边缘时，起飞速度根本不够，飞机朝着峡谷直坠下去，但借着下落时所产生的滑翔速度，飞机在撞上山岩之前终于拉了起来。在没有无线电通讯的年代，在那样荒僻的地区失事就意味着死亡，但麦克完全依靠自己的力量，挽救了自己，也挽救了他的飞机。为此，他获得了他的第一枚勋章。从此，麦克便把那只鹿鼠视为自己的守护神，为它定做了一个精巧的笼子，走到哪里就带到哪里。

但这只小玩意儿却使他和他的长官发生了严重的冲突。有一次，麦克终于忍不住了。他不知从哪里偷来一匹马，趁那位军官独自散步的机会，又拿出他当牛仔时的绝技，甩起绳套把那个军官套住，纵马拖了有二三百米，拖到一个别人看不到的地方狠狠鞭打了一顿。

这件事把麦克送上了军事法庭，他最后被开除了军籍。麦克想找一件飞行的差事，可没有一家航空公司敢于雇用他。万般无奈，他只好重回家乡，再操牛仔的行当。说也可笑，他受雇于一个同样以怪癖著称的大牧场主，而他居然说服了这位家资巨万的牧场主，专门为他买了一架轻型飞机。于是他每日带着双筒猎枪，从空中驱赶他所放牧的马群，还捎带着巡视牧场的边界，驱赶那些非法侵入者。当然，他在天上飞的时候，还是得带上他的鹿鼠，只是这种小家伙的寿命不长，总是过个两三年就死了。这时他就去灌木丛中再找一只。

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又给了他堂而皇之地重上蓝天的机会。陈纳德航空队刚开始招募人员他就参加了，当然得带着他的咪咪。先是在中国的昆明。缅甸战场吃紧的时候，他才和一个小队移驻仰光。他已经有了击落日机四架的记录，而自己的飞机连个擦痕都没有。

飞行员们坐在机场边的凉棚里连一支烟都还没抽完，警报又尖声怪叫起来，于是他们又拼命奔跑，上气不接下气地跳进座舱。麦克刚把无线电的插头接上，就听见塔台值班员在直着嗓门大喊：“敌机来犯，立即起飞！”

“024 收到，完毕。”麦克随口答道，一打启动开关，引擎立即轰鸣起来，引得咪咪在笼子里一阵飞跑。

这次日机出动了一个大编队，轰炸机排着整齐的队形，远远看去黑压压的一大片，很容易发现，而轰炸机的上方，则是像蚊子一样的零式战斗机。美机的数量很少，他们故意和日机保持较远的距离，利用高空的浮云做掩护，抢占有利高度。这是一次很难打的战斗，双方的数量对比几乎是 7:1。为了尽可能地打击对方的轰炸机，中队长命令亨特带领六架飞机先行突袭，设法把日军的零式机引开。

麦克和他的僚机打头，从高空呼啸而下。P40-B 虽然在火力和速度上均略逊于零式机，但它的机身较重，俯冲起来速度却是惊人。再加上麦克胆大艺高，他贴着一架零式机一掠而过。翼尖到翼尖不过一二米。他闯过零式机封锁后又利用轰炸机尾翼的死角，避开尾

炮的火力，抵近到几乎要和轰炸机相撞的距离，才机炮和机枪一齐开火，然后一推机头，钻进下面的一条山沟里。那架轰炸机在他的后上方当空爆炸，化作一团橙色的火球，横飞的碎片几乎把他的座舱盖削掉，咪咪又一次蹬得笼子飞转。

日军小队长秋月简直气炸了，他对着话筒猛喊：“机群后卫遭到突袭，机群后卫遭到突袭！又是那个畜牲 024 号，请求追击，让我去把那些混账统统揍下去，请求追击！”

日本机群的指挥官没有觉察到美机主力的存在，以为仍然是陈纳德航空队惯用的那种打了就跑的偷袭战术，便回答：“秋月小队，追击！秋月小队，追击！把美国人全都给我打掉。”

秋月带着十二架飞机猛扑下来。真要进行空中格斗，美机就不占便宜了。他们只能利用自己熟练的驾驶技术，在山沟里超低空飞行，把飞机扭来摆去，不让对方有瞄准射击的机会。偶尔遇到一个可以利用的机会，一个急升倒转，反过来咬住日机，就是一顿机枪加机炮。秋月小队也都是一些久经战阵的老飞行员，双方你来我去纠缠在一起，一方是有意诱敌，另一方是舍命追击，这一小机群很快就远离了主要战场，向北追逐而去。

麦克一个跃升，摆脱了追击他的敌机，正想反过来进行攻击，却一眼看见亨特上尉的座机被三架日机压迫在山沟底部，已经没有回旋的余地。亨特的僚机已经被击落，成了孤机，对付 3 架敌机顾此失彼，眼看招架不住。麦克立刻放开快要进入瞄准具中的敌机，一个俯冲，向攻击亨特的敌机直冲过去。他正要瞄准，忽然听得咪咪又在蹬它的笼子，一回头，眼角觑见两架日机正从侧后上方逼近，就要到射击距离了。

管不得这么多了，麦克迅速咬上一架紧追亨特的敌机，迅速瞄准射击，一下子就击中了。亨特上尉趁机摆脱出来，贴着山坡迅速爬升，一下子反扣过来，反而把追击他的敌机压在沟底。麦克也想爬升，但是来不及了。他后方的敌机已经开始射击，只见得曳光弹一排

排地从座舱盖外面掠过，接着机身便猛地一震，飞机变得非常难于操纵，座舱里也涌进来一股烟味。向外一看，机翼被洞穿，铝皮呲牙咧嘴地翘起来，飞机偏航，必须蹬住一边的舵，才能一直向前飞行。那架敌机从后上方压下来，机炮不停地扫射，非要置他于死地不可。在麦克座机直线下降的同时，前方出现一棵大树，眼看就要撞上了。

妈的，牛仔什么时候吃过这种亏！麦克摇了一下杆，飞机还可以操纵。顿时计上心来，负伤的飞机速度慢，转弯半径也小，他估计日机不敢飞靠近山壁的那一面，便猛地一推杆压舵，机翼直竖起来，飞机从树冠和石壁之间直穿过去，接着就顺着山势，拼力拉起来。而日机猝不及防，一下子冲到了他的前面，麦克反切回来刚好把日机咬住。

这回，轮到麦克出气了。他瞄都不瞄，只是用机枪向日机的上方扫射。P40-B虽然只有一门机炮，但配有机枪，由于机枪可以配较多的弹药，麦克就能用火力压住它，不让它抬头。而这时日机已经贴近地面，不得不拉起来，这一来，机枪子弹把它的机身从头到尾穿了一排洞，秋月的座机一头扎到山坡上，轰然爆炸。

麦克刚把飞机拉起来，发动机却咳嗽起来。他低头看了一眼仪表，油量指示针已经死死地停在零的位置，座舱里的烟更浓了。他知道，这是油路受到了损伤，燃油已经泄漏殆尽，他回不去了。

发动机熄火时，飞机的高度刚好可以越过前面的山口，他几乎是擦着地面才飞了过去。山的另一面，地势迅速下降，这就给了他滑翔的时间。他迅速核对了一下地标和航行图，发现自己已经进入了印度空域。不管怎么样，这总还是友方控制的区域，先找地方迫降下来再说。但是，他失望了。这里到处是热带雨林，根本找不到一块平整的地方，跳伞高度也不够了，这时他才认命了。“咪咪，老爸爸回不去了，你自己去逃一条活命吧。”

他推开座舱盖，让风把令人窒息的浓烟吹向后面，回首望去，座舱的后面已经开始冒出火苗。他从飞行服翻领上摘下咪咪的小笼

子，挂在座舱口上，径直向一片像绿色地毯一样的树冠冲过去。就在他擦上第一棵树顶的时候，一根枝条把那笼子挂了一下，笼子啪地一声打在树干上裂成两半，而咪咪却奇迹般地没怎么样，在空中翻了个身，轻轻地四肢着地，逃进草丛里去了。

## 2

1992年 美国 密歇根

约瑟夫·麦克兰恩教授是学校里最乏味的教授之一。

这位教授在美国著名的密歇根大学任教，但他主讲的课程却是在美国没有多少人问津的东方文化史。而他主攻的专业，印度梵文文化，在美国根本就没有几个人懂得。除了带几个研究生外，他的学生寥寥无几。五十出头的人了，自年轻时与妻子离异后就一直没有再婚。他喜欢喝点酒，可是一喝就醉；有时也会兴起，花高价买票去看场棒球，连老虎队和扬基队都分不清楚。于是便只剩下了这一点嗜好，星期天去逛院卖，买点谁都不买的东西。认识他的人都说：“这也难怪，没有这点消遣，真不知道这位麦克兰恩教授怎样度过他的周末”。可不知为什么，他那几个有限的学生却很拥戴他，认为他是一个不为世俗偏见左右、富有才华的教授。

美国人是一个最喜欢把一切关系都变成金钱交易的民族。如果你的家里有什么东西用旧了，或是用不着了，你不可以随便拿去送人，特别是不能送给不熟识的人。美国人最讨厌接受施舍，尽管那东西对他很有用，他却不认为那是对他的一种帮助，而认为是一种污辱。于是，聪明的家庭主妇们便发明了一种解决这种难题的形式，叫做院卖。在那些天气好的季节里，选一个周末，在电线杆子上贴上几方广告，把那些没用的东西摆在院子门口或车房里出卖。一美元，五十美分，主妇们随口叫个价钱，就把那些上百美元买来的东西随随便便地处理掉了。这样，买的人心安理得，那是花钱买来的，不欠任何

人的情，尽管他花的钱和白送没有什么两样；卖的人也心安理得，要是雇人把那些东西扔出去，还得花钱，而现在总算是卖得了几十美元，尽管这区区的几个钱根本无补于他们的家庭开销。

如果说美国人在钱的问题上特别计较，然而在另外一些问题上又特别随便。在中国，一个大学教授穿着圆领汗衫和网球鞋，蹲在小摊旁边与人讲价钱，一定会被人们认为很不像样子。可是在美国人看来这再正常不过了，大学教授也是人，为什么就不能买东西，而买东西就得讲价钱。

就像有一次，在他们系不远的地方有一家院卖。在阿纳勃，大学就是城，城也就是大学。教学大楼就被居民区包围着，而居民区里几乎家家都租房间给学生住。有些文化人也喜欢在大学区里买栋房子，在他们退休之后，仍然生活在大学的那种文化氛围之中。院卖的这一家的主人去世不久，一个人在这里住了多年，退休前曾在纽约一家有名的拍卖行里当过拍卖主持人。他的继承人把值一点钱的遗产处理完毕之后，就把剩下来的一大堆他们也不知道是什么的破烂东西，全部都扫地出门。

由于没什么实用的东西，多数人逛一圈就走掉了，唯有教授却对什么都感兴趣，转了一圈又一圈。在他转到第三圈时，忽觉得眼前一亮，这里怎么还有一本梵文的东西，而且是印度最古老的吠陀！其中有一篇在许多典籍上都提到过，可是谁都没有真正见过，这篇吠陀早就失传了。

他的心狂跳起来：“这本多少钱？”他摸摸口袋，希望他能有足够的钱来买下这个宝贝。“二十五美分。”站在一边的一位中年女士干脆地说，然后又补充了一句：“所有的书，一美元五本。”

他的手在颤抖，在口袋里摸索着，掏出了一枚硬币，却差点掉到了地上。他赶紧把那枚二十五分硬币塞到女主人的手里，一把抓起那本书，不顾女主人诧异的目光，像逃跑一样，从那个车房里逃了出来。

天哪！这不是在开玩笑吧？才四分之一美元！可就这一个小小的镍币，可以把他变成当今世界上最伟大的梵文学者。他可以在课堂上，向他的学生们朗诵那多少世纪以来人们就知道它存在，但却没有一个人知道它究竟是什么内容的绝世名篇。多少印度的僧侣，宁肯挖出自己的双眼，去换看它一眼的机会，却苦于无门。现在这篇却天晓得怎么会落到他的手里，仅仅才，哈！二十五美分。

他还没有意识到自己走到什么地方去了，一声轮胎磨擦在沥青路面上的刺耳声音把他从白日梦中拉了回来。一辆汽车的保险杠已经抵到他的膝盖上，“天哪，你找死吗！”一个老年妇女从车窗里伸出头来。看看他好像有点认识，觉得话说得太粗鲁了，忙说：“对不起，你没有什么事吧？”他如梦初醒似地晃晃脑袋，无言以对，只好赶快走开。抬头四顾：“该死，我刚才把车停到哪儿去了？”

回到家里，他一头扎进书房，便仔细地研究起那本刚得手的宝贝书来。然而，就像刚才一下子充满了希望一样，他又突然一下子掉进更深的失望之中。这本书根本不像它看起来那么古老，从装订方式和一些用词特征来判断，成书的时间不会早于14世纪。那篇吠陀则完全是张冠李戴，他以前看到过这篇东西，与吠陀根本无关。把它托名为那篇失传的吠陀，显然是僧侣们骗人的把戏。他试图安慰自己，这不还是发了一笔小小的横财嘛。这肯定是14~15世纪的原书，也肯定是一个孤本，如果他拿去鉴定一下，卖个几千美元不成问题，而他只花了二十五美分。可不管他怎么安慰自己，还是无法驱走那深深的失望。他要的是那篇吠陀，只有那吠陀才能使他登上梵文世界的顶峰，几千美元有什么用？上次他买彩票中了大奖，而那个大奖却使他离了婚。

这就是约瑟夫·麦克兰恩。可是有一天，命运却把他抛离了原来的轨道。

他刚从讲台上下来，校长亲自打来电话，要他立刻到办公室去一趟。在那间气派非凡的接待室里，两个衣冠楚楚的人在等着他。从

衣服的式样上一眼就可以看出，他们不是美国人。

“约瑟夫·麦克兰恩？”

“是的。”

“那么，您的祖父？”

他觉得莫名其妙，祖父早就死了，和学校有什么关系？可那两个人不肯罢休，只是一味盘问下去，弄得他几乎要发作起来了。来人这才问道：“你知道托马斯·麦克兰恩吗？”

他恍惚记得，他的家族来自苏格兰，祖上似乎还是贵族，但那都是遥远的过去的事情，而且都远在英国，和他有什么相干？移居美国的只是他祖父这一支，而且除了他本人之外，他不知道还有什么人活在世上。至于这个叫托马斯的麦克兰恩么，他可是什么印象都没有了。

“对不起，托马斯·麦克兰恩爵士最近去世了。根据我们的调查，您是这个家族中唯一有资格继承这个爵位的后裔。”

哦，全能的上帝，基督，杰弗逊总统！可怜的麦克兰恩教授完全蒙了，他简直像掉进了一道激流之中，被大水冲得团团转，根本就身不由己。他从没有想到过当一个爵士要有这么多麻烦事，各式各样的文书在桌子上堆得像小山一样，可英国的律师像美国的一样干练，没费他自己吹灰之力，这一切都被办得妥妥贴贴。当然，他也知道，信用卡里的数字虽然看不见，肯定已经下去了不老少。他被塞进一架飞机，踏上了他以前连听都没有听说过的去麦克兰恩古堡之路。

### 3

#### 2001年 非洲之角

在非洲的这个干旱、贫瘠的角落，人们对死亡好像已经司空见惯。饥馑、战乱、流离失所和种族仇杀，每天都在夺走人的生命。悲哀，但却无可奈何。人们只能向上苍，而不是向人间的任何力量，祈

求这种日子早一点结束。然而，当一种神秘的、人们从来没有经历过的疾病袭来并摧毁了一个又一个的部落的时候，人们的悲哀中又夹进了一丝惊恐。他们被惊呆了，面对着这种奇怪的疾病束手无策。他们想逃开这种疾病，但疾病总跟随着他们，反而席卷了更多的部落。

在破晓前的黑暗中，一支武装悄悄地将这样一个村落包围起来。这些人原始武士打扮，手中却拿着最先进的步兵武器。一张张冷漠的脸，木然面对着被包围的敌对部族的村落，在他们的眼中，对方好像不是人。

随着指挥官的一个手势，几具火焰喷射器一齐吐出火舌，那些简陋的营帐立刻化为一片大火。村落内响起惊恐的喊声，还能走动的男人们掩护着妇女和孩子，拼命想冲出这火海，却被一片弹雨刈倒在地。轻机枪，冲锋枪，甚至还有弓箭和投枪，从四面八方射向这毫无抵抗能力的人群。没有多久，在这个小小的村落中，已经没有能发出声音的人了。火焰喷射器把每一个倒在地上的人都重新点燃，然后，这支队伍便远远地离开这里。

就在这同一天拂晓之前，十几个小村落就这样消失了，而这种奇怪的疾病也随之平息下来。当然，几个部落被彻底消灭的消息，不可能永远保守秘密。这一消息慢慢地被透露出来，终于引起全世界舆论大哗。各种报纸纷纷谴责发生在这个国家里的种族屠杀事件，却没有一份报纸提及那种神秘的疾病。而在这个国家里，依然是战乱、仇杀、饥荒和死亡，人们也把这一事件渐渐淡忘了。

“玛丽娅·苔瑟拉”号驶入印度的孟买港。这一次，它不得不把一个病人留在那里。他是船上厨房的杂役，一个富有同情心的黑人。如果说，船上还有什么人知道那些偷渡的难民的底细的话，除了二副和那天在甲板上值更的水手外，那就是他了。他每天把一些食物和水送到底舱，还尽力帮那些人做一些事情。难民中出现病人时，他们找了一些药品，还护理过其中最重的一个。船到孟买的前一天，